

电建学校新建综合楼办公家具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全称）：咸阳市秦都区电建学校

乙 方（全称）：陕西凯路海源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咸阳市秦都区电建学校

乙方(全称): 陕西凯路海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建学校新建综合楼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电建学校新建综合楼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电建学校综合楼

3.项目具体内容: 综合楼办公家具采购(后附清单)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 ☐ 采购人要求及以国家相关行业合格 ☐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27594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五、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最终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全

部货款。

1.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采购人。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康凯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市秦都区电建学校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电建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章）

地 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1203557

开户银行：（盖章）

账 号：（盖章）

乙 方：陕西凯路海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5号铁工院原实验室

委托代理人：陈路路

电 话：1981521729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28210078801500001894